

股 本

下文說明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4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4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200,000,000 總計</u>	<u>2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會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而其各自均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益。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